

**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控股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控股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核，出席了武汉控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：**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由武汉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的，会议决定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并已于2013年11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3-042号）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（临2013-043号）》，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对象、会议

登记事项等内容。2013年11月29日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：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持有代表股4272160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09569692万股的60.21%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的证明文件。同时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**议案一：**“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”，提议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1、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,183.86万元。”修改为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9,569,692元。”

2、原“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58,183.86万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%。”修改为“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709,569,692股，占股份总数的100%。”

**议案二：**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。

本次议案为武汉控股在公告中列明的议案，与会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：

经审核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大会审议的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及监事进行监督清点，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 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武汉控股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，此页系《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张才金



张才金

经办律师：朱兆雍

朱兆雍

胡志雄

胡志雄

2013 年 11 月 29 日